

沙河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切实发挥资金效益，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4〕104 号）以及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 号）等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相关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除国有农场或村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代领。

（二）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

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三)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二、补贴发放要求

(一)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各乡镇(街道)、有关农场负责组织所辖各村开展统计、核实、审查、公开公示和汇总上报补贴面积和金额等工作，要严格执行政策有关规定，加大实地核实力度，并对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两次 7 天公示。

为确保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精准，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操作流程，村负责组织农户在补贴明细表中签字、摁手印，确认各户补贴信息；乡镇(街道)对各村统计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加盖乡镇(街道)、村公章后并以村为单位在各村公开栏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乡镇(街道)将补贴面积汇总表上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根据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补贴标准，待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确定后，以村为单位在村公示栏进行第二轮补贴金额公示。对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补贴面积和金额公示均由村委会拍照存档并上报。

(二) 扎实做好抽查和发放指导。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根据

各乡镇（街道）上报信息随机抽查 2-3 个乡镇（街道），相关乡镇（街道）抽查 2-3 个村，村抽查不低于 5 户，并对公开公示和资金发放等过程中相关问题第一时间给予答疑和回复，确保农户及时享受到补贴。

（三）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发放资金。各乡镇（街道）、有关农场务必于 3 月 6 日前将《沙河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汇总表》、《沙河市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明细表》、公示无异议说明等相关纸质材料原件、电子版、公示影像资料报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发送到 shsnjtg@163.com。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于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至受益农户账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并在沙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补贴面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协调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发放补贴资金。各乡镇（街道）、有关农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内部相关部门，做好数据上报核实和公开公示，务必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以免影响全市数据汇总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会议、公示栏、农村广播等形式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宣传工作，特别要引导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广泛宣传补贴政策，让群众心知肚明，争取群众的

理解支持，并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自觉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落实好党中央的强农惠农政策。

(三) 严格监管接受监督。 严禁以任何理由将补贴资金抵顶任何费用，不得从补贴资金中预留备用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对在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挪用、冒领、套取资金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并收回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设立公示监督电话，在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公示及发放期间，接收群众反映的补贴面积不实、补贴资金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监督电话：8702193。